

系(所)別	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	
招生名額	21名		
報名資格	須符合以下項目： 一、曾從事刑事司法、公私安全部門、犯罪預防、輔導或教育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四年以上(不包含受訓期間)。 二、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部頒同等學力之標準者。		
甄試方式及項目	書面審查	審查方式	就考生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25%
	筆試	科目：犯罪學	筆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4 日(六)下午 2:00 至 3:40，地點 115 年 1 月 22 日(四)下午 3:00 於本所網頁/最新消息公告 <a href="https://crm.ntpu.edu.tw">https://crm.ntpu.edu.tw</a> ，不另行通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	面試	參加資格	一、依照筆試成績高低順序，最多取二倍錄取名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(成績達到標準者，於 115 年 2 月 4 日(三)下午 3:00 於本所網頁 <a href="https://crm.ntpu.edu.tw">https://crm.ntpu.edu.tw</a> /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通知)。 二、總分相同致超額時，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。
		時間地點	一、面試日期為 115 年 2 月 7 日(六)上午 10:00 起。 二、地點：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8 樓犯研所研討室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)。
佔總成績比例		25%	
同分參酌順序	各項成績加總後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 同分參酌順序為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		

報名應繳交文件	<p>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交資料依序如下(第一、二、三項表單，系統報名後套印)：</p> <p>一、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，一式 1 份。</p> <p>二、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，一式 1 份(需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</p> <p>三、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履歷表，一式 1 份(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</p> <p>四、學歷及在職、年資證明文件：</p> <p>(一)學士(或專科)學位證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。</p> <p>(二)大學或專科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(三)在職證明書正本：僅接受 114 年 10 月以後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。</p> <p>(四)工作年資證明—離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(計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)。</p> <p>五、自傳(3%)：請敘明過去求學歷程，至本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，一頁 A4 以內。</p> <p>六、工作經驗、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(10%)(請儘量依時間由近到遠列表顯示，如個人職務表現和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專利發明、發表及著作與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，請勿超過 10 頁)</p> <p>七、讀書計畫(12%)(就有興趣之研究議題，所欲修習之課程及對未來專業工作之貢獻，以三頁以內加以敘述)。</p> <p>(請將上述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第一至四項繳交文件，請勿裝訂)</p>
	備註
聯絡方式	林惠華助教(02)8674-1111 轉分機 67084